**成都市妇女儿童中心医院互联网医院药品物流配送**

**第三方委托服务遴选公告（第二次）**

成都市妇女儿童中心医院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拟对医院“互联网医院药品物流配送第三方委托服务”项目进行比选，欢迎符合本次比选要求的供应商（以下简称：应选人）参加。

一、比选项目

项目名称：成都市妇女儿童中心医院互联网医院药品物流配送第三方委托服务项目。

二、参加本次院内比选活动供应商应具备下列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具有与配送药品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专业技术人员（应选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具有与配送药品相适应的现代物流设施、配送网络和运输能力（应选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具备药品运输、贮藏条件，运输全程有温、湿度监控和记录（应选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应选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遴选。

7、要有良好的社会信誉，经营状况良好，在近五年内无仲裁或诉讼涉入，以及没有被有关部门明文规定市场禁入的情况发生。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报名所须资料

1、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被授权人身份证。

    3、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若已办理三证合一，请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无须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4、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5、与配送药品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专业技术人员的相关证明。

    6、配送药品相适应的现代物流设施、配送网络和运输能力的相关证明。

    7、药品运输、贮藏条件，运输全程有温、湿度监控和记录的相关证明。

     8、报名时以上证件或资料均需出示原件查验并留存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四、报名时间、地点

1、报名时间：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6月4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00（节假日除外）。

2、报名地点：成都市妇女儿童中心医院行政楼303室医务部(青羊区日月大道1617号)。

3、联系人：杨老师，联系电话：61866015。

五、递交比选文件截止时间

递交比选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6月4日下午17:00。应选人提交报名资料后，我院工作人员将根据本公告资质要求对应选人提供的资质资料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将在报名结束后的两个工作日内以电话形式通知，对资质合格的应选人我院将发放《比选文件要求》。

六、院内比选时间、地点

待定，以医院最终通知为准。

成都市妇女儿童中心医院

2021年5月31日